

第 6227 號公告

政務司司長指明用作刊登法定公告的報章

現公布下列報章已經政務司司長批准用作刊登根據《業務轉讓 (債權人保障) 條例》(第 49 章) 第 5(3)(ii) 及 (iii) 條規定發出的轉讓通告，由 2002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

中文報章

星島日報
文匯報
東方日報
成報
明報
信報財經新聞
新報
香港商報
香港經濟日報
大公報
蘋果日報
太陽報
Cyber 日報
Quamnet.com
財華新聞
etnet.com.hk
都市日報

英文報章

南華早報
亞洲華爾街日報
中國日報香港版
The Financial Times
The Standard
Quamnet.com
Finet Newswires
irasia.com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本公告取代 2002 年 7 月 5 日刊登的第 4052 號憲報公告。